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原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基础之上，再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新增部分额度的授信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汇衍生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融资性保函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晓宁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及相应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